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协议的签署为各方达成的初步意向，协议中约定的具体业务合作尚需签署正式协议，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审批程序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若各方在本协议的合作基础上最终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并顺利实施，将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3、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或意向协议进展情况详见“六、其他相关说明”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进一步提高采煤设备的质量性能和服务水平，提高应对市场风险能力，达到合作共赢、共同发展目的，公司于近日分别与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郑州煤电”）、郑州煤炭工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郑州煤炭”）签订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。

本次签署的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为各方经过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，

后续合作与项目推进等具体事项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，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审批程序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1、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

名称：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0001700113867

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

法定代表人：余乐峰

注册资本：121841.2038 万元

成立日期：1997 年 11 月 13 日

住所：河南省郑州市中原西路 66 号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煤炭开采；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；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；公共铁路运输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；建设工程施工；餐饮服务；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；一般项目：煤炭及制品销售；煤炭洗选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；通信设备销售；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；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；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；铁路运输辅助活动；装卸搬运；矿山机械制造；土地整治服务；矿山机械销售；土石方工程施工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机械设备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；国内贸易代理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数字技术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机械设备租赁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人力资源服务（不含职业中介活动、劳务派遣服务）；软件开发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软件销售。

关联关系：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交易情况：最近三年未与郑州煤电发生类似交易情况。

履约能力分析：经查询，郑州煤电经营状况良好，具有较好的信用和履约能力。

2、郑州煤炭工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名称：郑州煤炭工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000169991110W

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于泽阳

注册资本：597947.37 万元

成立日期：1996 年 01 月 08 日

住所：郑州市中原西路 66 号

经营范围：煤炭生产（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）；煤炭销售（凭煤炭经营资格证经营，经营项目和有效期以资格证为准）；铁路货运（本企业自营铁路货运）；发电及输变电（限自用）；设备租赁；通讯器材（不含无线），化工原料及产品（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），普通机械，水泥及耐火材料销售；技术服务，咨询服务；住宿、餐饮、烟酒百货、预包装食品零售、酒店管理、房屋租赁、机械制造、煤炭洗选加工、铝矾土开采、销售（限分支机构经营）。

关联关系：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交易情况：最近三年未与郑州煤炭发生类似交易情况。

履约能力分析：经查询，郑州煤炭经营状况良好，具有较好的信用和履约能力。

三、合作主要内容

甲方：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、郑州煤炭工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：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1、双方战略合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设备采购、设备维修、技术合作、双方交流等进行全方位深度合作。

2、公司作为郑州煤电、郑州煤炭综采用整体铸造中部槽工艺刮板输送机（含转载机、破碎机）及相关配件产品战略合作供应商，保证所供产品品质优良，价格公平，优先供货。

3、公司为郑州煤电、郑州煤炭企业提供完善的售前、售中和售后服务，并根据需要在郑州煤电、郑州煤炭设立服务站委派专人积极向其提供技术支持。

4、双方加强技术合作和技术交流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近年来，公司致力于打造高端装备产线布局，本次合作有助于加强研发技术能力和市场拓展，有益于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，对公司煤机制造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。

2、若各方在本协议的合作基础上最终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并顺利实施，将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3、上述协议的签署与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，不存在公司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1、本协议的签署为各方达成的初步意向，协议中约定的具体业务合作尚需签署正式协议，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审批程序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若各方在本协议的合作基础上最终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并顺利实施，将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六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

序号	合作方	公告编号	公告时间	进展情况
1	四川航天电液控制有限公司	2021-0070	2021 年 12 月 28 日	正常履行中
2	双鸭山双煤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无锡创力矿山设备有限公司	2022-0017	2022 年 4 月 25 日	尚未签署实质性协议
3	绿道公司 大连赛姆工矿设备有限公司	2024-0082	2024 年 8 月 24 日	尚未签署实质性协议

2、本协议签署前，公司控股股东、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监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、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，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